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純利將保持正面。然而，預期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有關未經審核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2.9百萬港元(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下跌40%至50%。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受此影響，中國強制延長假期，且多個省份及城市採取隔離檢疫措施，導致本集團的製造廠房暫停營運。此次暫停營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純利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生產活動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底起恢復。

本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述者有所不同。預期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